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邵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邵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黎、黄文礼、刘玉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